

30名农民工的欠薪已追回

桑植县检察院办理一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周婧 宋双双)“快3年了,我们还以为钱要不回来了……”近日,随着最后一名农民工郁某某数完手里的工资,一起涉及30名农民工共被拖欠13万余元工资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落下帷幕,这让桑植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也松了一口气。

2020年4月至6月,郁某某等30人到柏某经营的某公司从事电子加工等工作,忙活了两个月,一分钱没有拿到,柏某却跑路了。为了要回被拖欠的13万余元工资,郁某某等人向当地劳动监察保障大队反映

情况。劳动监察保障大队先后向该公司及柏某下达4次行政指令,责令其支付所欠员工工资。但柏某以在外地出差为由,拒不接受行政指令并频繁变更联系电话。

2021年10月,逃匿支付员工工资的柏某被公安机关抓获被移送桑植县检察院审查逮捕。该案被欠薪人数较多,鉴于柏某长期逃匿在外且仍然具有逃跑可能,桑植县检察院依法对柏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欠薪的柏某虽然被逮捕了,拖欠的工资却仍然没有着落。一边是农民工焦急的心情,

一边是柏某自称资金困难无钱可付,如何让农民工尽快拿到工资成了摆在检察官眼前的一道难题。

为此,办案检察官王海燕、段超多次到柏某的公司走访,与被欠薪工人沟通。对涉案公司支付能力、客观困难和农民工的心理预期等情况心中有数后,检察官对柏某开展了针对性释法说理,要求其勇于承担法律责任,制定可行的还款计划。期间,段超还发现有遗漏的被害人。“不遗漏掉任何一个人,尽可能让全部被害人的权益均得到充分保障。”最终,柏

某与被欠薪人员达成了部分支付劳动报酬的还款协议。2021年12月,柏某委托家属代为支付部分拖欠工资6万余元。

然而,案件并没有就此结束。审查起诉阶段,桑植县检察院又发现了涉嫌单位犯罪线索。柏某经营的公司是经工商登记依法成立的合法单位,具备主体资格,双方签订合同、拖欠工资的主体均是郁某某等30名工人与该公司。该公司构成单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县检察院遂追加该公司为被告单位,对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柏某提起公诉。最终法

院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对柏某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认罪服判。

“此类欠薪案件中,一般存在追究自然人犯罪多、追究单位犯罪少、单位犯罪认定难度大的问题。但拖欠工资是碰不得的红线,我们追诉柏某的公司为被告单位,既为欠薪企业划出红线,也能最大限度追讨回欠薪。”王海燕说。桑植县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全力追薪、从严追诉的做法与成效,也使得该案成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之一。

永定区法院一审宣判一起涉毒案

10名被告人被判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通讯员 向进 龚拥军)1月31日,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一审宣判了一起10名被告人涉毒品案件,被告人赵某成、李某、吴某某、柯某某、孙某、张某某、黄某某、胡某、赵某阳、汤某某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分别被判处4年6个月至7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5万元至3000元不等,违法所得1.41万元予以追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3月23日,被告人赵某成成为吸食而购买大量毒品,同月26日,赵某成在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府城一停车场内被民警当场抓获,民警从其身上及所驾驶的车辆中查获甲基苯丙胺(冰毒)14.03克,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0.38克,含二甲基砒成分的白色晶体3.99克。随后,民警顺藤摸瓜将贩卖毒品的李某等5人、容留他人吸毒的黄某某等4人一一抓获。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成违反国家法律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非法持有甲基苯丙胺14.03克、甲基苯丙胺片剂0.38克,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告人赵某成向多人多次贩卖甲基苯丙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赵某成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5600元。被告人李某等5人犯贩卖毒品罪,分别被判处1年4个月至8个月不等的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000元至3000元不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被告人黄某某等4人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分别被判处8个月至7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3000元。

近年来,永定区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持续开展集中审理、公开宣判等打击活动,积极参加禁毒综合治理,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坚决遏制毒品犯罪的蔓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慈利法院节后部署廉政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王鑫)为进一步守牢廉洁司法、公正司法工作底线,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激发广大干警工作热情。1月30日,慈利县法院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政治业务学习月部署会,党组书记、院长屈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全体干警参会。

会议集中观看了2022湖南反腐警示录《忠诚与背叛》,总结了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部署了政治业务学习月工作。

会议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全体干警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主动接受监督,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努力锻造新时代全面过硬的法院队伍。

会议要求,要始终保持政治忠诚,永葆坚定理想信念,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责任,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自觉,从讲政治高度把握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牢记第一身份、第一职责,坚决守住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要始终强化理论武装,锻造干警过硬本领,以政治业务学习月为发力点,持续开展各类理论学习,克服知识恐慌,着力提升法治理念,提高法治思维能力、审判业务素质;要始终做到防微杜渐,保持清正廉洁本色,突出重点,加大“四类案件”监管力度,强化对关键岗位、干警“八小时内”监管力度,按时完成“三个规定”平台填报工作,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无死角全覆盖。

此次会议的召开,进一步树牢了干警公正司法、廉政司法、高效司法的思想意识,确保干警从春节假期迅速恢复工作状态,振奋精神,为新年审判执行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民警帮迷路儿童安全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宋剑波)慈利公安从身边小事做起,从群众难事做起,坚持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最高追求,用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呼声期盼。近日,慈利县公安局东岳观派出所民警成功帮助一名迷路儿童找到回家的路。

正月初五下午,一个满脸疲惫的男孩走进东岳观派出所的

报警大厅,打着哆嗦,怯生生地跟值班民警说:“我走得好累,又冷又饿,警察叔叔可以送我回家吗?”值班民警询问其基本情况,见小男孩支支吾吾吐词不清,于是让其坐在值班室休息,一边准备食物一边试图和他聊天,小男孩的情绪才渐渐稳定下来。

在询问过程中,民警发现男孩说话前言不搭后语,讲不清家庭住址和与家长联系方式,只知道自己叫“小南”(化名),从杉木桥镇走过来的。民警通过综合查询,分析判断小南与象市镇的小南信息相吻合,与小南爷爷联系上确认身份以后,值班民警将小南安全送回家中。